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9-138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仁芳女士《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陆仁芳女士2018年为控股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投资”）的股票质押提供补充质押，因德威投资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导致陆仁芳女士所持股份发生被动减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暨集中竞价交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 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成交均 价(元/ 股)	减持日期	股份来源
陆仁芳	竞价方式	743,700	0.0739	3.25	2019/12/30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743,700	0.0739	--	--	--

2、本次被动减持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比例 (%)
陆仁芳	限售条件 流通股 (高管锁 定股)	2, 231, 250	0. 2219	2, 231, 250	0. 2219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743, 750	0. 0740	50	0. 0001
	合计	2, 975, 000	0. 2958	2, 231, 300	0. 22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高级管理人员陆仁芳女士有关持股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仁芳女士上述被动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中所作的承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1条、第11.11.1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陆仁芳女士本次被动减持事项未进行预先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陆仁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陆仁芳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高级管理人员陆仁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